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9.26 元/股调整为 18.84 元/股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9.26 元/股调整为 18.84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见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具体见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五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意见》《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具体见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见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项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需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和结果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V=19.26-0.42=18.8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

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由 19.26 元/股调整为 18.84 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